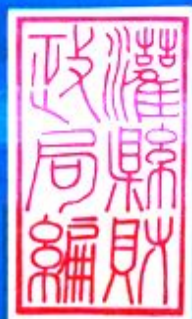


涿县财政志





新建的财政、税务局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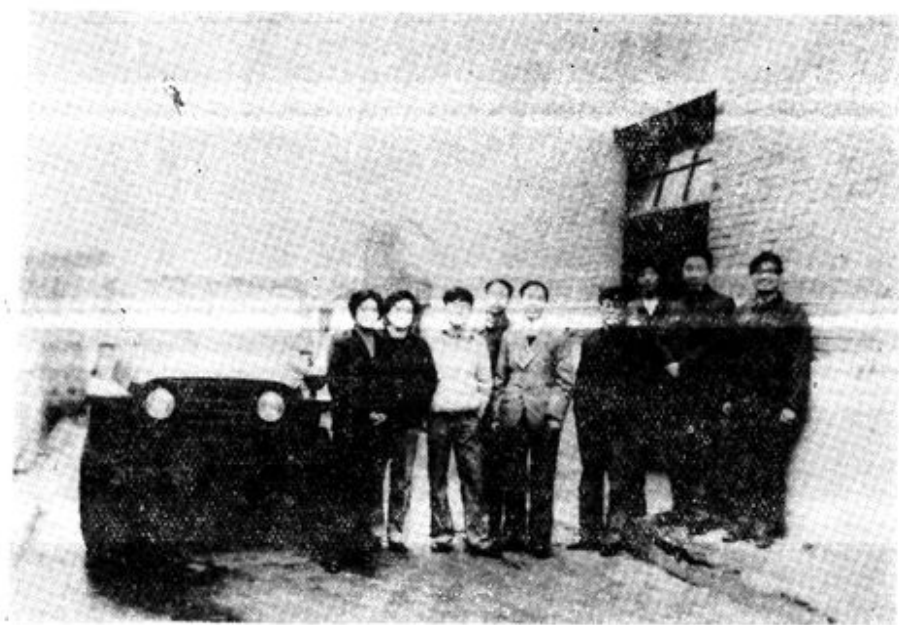
財政局全體同志



局、股領導在審查財政志



编志领导小组和编志人员在讨论《财政志》



编志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合影



研究征管工作



深入征收第一线

灌 县 财 政 志 编 纂 小 组

组 长：贡 建 民

副 组 长：张 德 君

成 员：李隆章、任增民、罗春昱、蒋先伦

灌 县 财 政 志 编 纂 组

主 笔：李 隆 章

编 辑：罗 春 昱、任 增 民

封面设计：艾 德 勋

封面题字：马 明 声

审 修：县志编修委员会钟勋炆

灌 县 财 政 志 编 纂 小 组

组 长：贡 建 民

副 组 长：张 德 君

成 员：李隆章、任增民、罗春昱、蒋先伦

灌 县 财 政 志 编 纂 组

主 笔：李 隆 章

编 辑：罗 春 昱、任 增 民

封面设计：艾 德 勋

封面题字：马 明 声

审 修：县志编修委员会钟勋炆

1 9 1 1 年——1 9 8 1 年

序

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赋税制度和财政收支，讲求理财之道，以维持其政权。究其规律，则建国以前的财政是靠剥削人民取得收入，为地主、资产阶级利益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财政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讲求“生财、聚财、用财”之道，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

近代，关于财政理论、制度方面的专门著作较多，而对一县财政历史和现状作系统研究的专业书（志）则甚少。灌县位于天府西陲，都江堰渠首，“地居冲要，向为繁缺”。然前《灌县志》对本县赋税制度、财政收支状况，仅于掌故中略述梗概，多语焉不详，史实也有遗阙。建国三十余年来灌县之财政历史，亦待及时进行整理。

盛世修志向为我国优良传统。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安定团结，经济日趋繁荣，开创了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新时期，为编修地方志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精神和物质条件。党和政府大力倡导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编写部门志。我局于1981年3月，成立《灌县财政志》编辑小组。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灌县志编修委员会的指导下，以文书档案史料为主，广征博采，克服民国时期部份档案已销毁散失的困难。本着“详今略古”、“述而不作”、突出灌县地方特点、寓经验教训于史实之中的精神，以事系时、横排竖写、秉笔实录、综其终始。历时三载，编纂成《灌县财政志》。冀能“述往事、思来者”，为当代和后世提供借鉴。

《灌县财政志》，全书分上下两篇，共十二章三十四节十万字。分别记述民国以来灌县财政机构建置沿革、预算管理体制、财政收支业务、田赋、农业税、契税、公产、企业财务管理及民国时期弊端等内容。

编修地方志是一项新工作，加之我们才识不足，更缺乏修志的理论知识 and 实践经验。因此，疏遗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各界读者批评指正。同时，对指导、协助、提供资料、支持我们修志者表示衷心感谢。

贡建民

一九八三年八月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上 篇 民国时期的财政

第一章：财政机构的设置	(1)
第一节：机构	(1)
第二节：人事	(2)
第二章：地方财政收支	(4)
第一节：财政收支系统	(4)
第二节：地方财政收入	(5)
第三节：地方财政支出	(10)
第三章：田赋	(12)
第一节：粮额及赋额	(12)
第二节：负担	(14)
第三节：征收办法	(18)
第四节：考成	(19)
第四章：杂记	(19)

下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

第一章：财政机构	(27)
第一节：灌县财政局（科）	(27)
第二节：职能及职责	(30)
第三节：党团组织	(31)
第四节：领导干部的任免	(32)
第二章：预算管理	(33)
第一节：县级预算管理体制	(33)
第二节：乡级财政	(35)
第三节：预算收入	(39)
第四节：预算支出	(48)
第三章：农业税	(56)
第一节：税制	(56)
第二节：征收管理	(59)
第三节：农业税负担	(63)
第四节：农业特产税	(67)

第五节：农业税减免.....	(69)
第四章：公产管理.....	(71)
第五章：企业财务管理.....	(75)
第一节：利润管理.....	(75)
第二节：“三清报损”.....	(78)
第三节：清产核资.....	(78)
第六章：预算外资金管理.....	(79)
第一节：管理办法.....	(79)
第二节：代管“自筹”.....	(80)
第三节：预算外收入.....	(81)
第四节：预算外支出.....	(84)
第七章：公债、国库券、冻结存款、退赔.....	(86)
第一节：发行公债和国库券.....	(86)
第二节：冻结存款.....	(87)
第三节：退赔平调资金.....	(88)
第八章：财政监察.....	(90)
第一节：职责.....	(90)
第二节：监察工作.....	(91)
附 录：.....	(92)
灌县财政大事纪要.....	(93)

概 述

财政作为一个经济范畴，从来是一个分配问题，是同国家的性质及国家行使其职权有联系的一种分配关系。财政的性质是由社会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

清王朝和民国时期的财政，即是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国家，对劳动人民的一种超经济的强制性的剥削关系。由劳动人民负担的赋税则是其财政收入的基础。

“州、县领支定额、吾灌明代以前，不可考”。赋税有田赋、茶税、矿税、契税。清初有常关税。田赋用一条鞭法，后将丁税并入田赋征收，并加火耗、平余。延至咸丰间，始按粮征收津贴、旋加征捐输、各地驻军需饷，又于咸丰五年(1855)创设百货厘金，尔后相继开办牙当、油糖、碾榨、课磨、屠宰等税。

清时，灌县知县衙门仅设一账房，经管署内财务。光绪末，署外设九房，其中户房办理丁粮契税。各村、甲粮班承办丁粮津捐等款；工房办理碾榨磨课；盐茶房办理盐茶税课。后另设津捐局，选绅任局士，后又以委员代绅士，名经征局，所收丁粮契税上缴藩库。县上官吏夫役应支各款，依定额向藩库或成绵道库请领。道光、咸丰以后，制度逐渐废弛，连年用兵赔款，加以官吏贪污、财政枯竭，为了加紧对人民搜刮，复加征各种苛捐杂税，陷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各地税捐抗税斗争，汇成辛亥革命洪流，促成了清王朝的覆灭。

民国初，灌县赋税、政府行政经费及官吏夫役薪俸领支，多沿清末旧制，机关法团经费则赖自收捐费维持。

民国六年(1917)以后，四川各派军阀划分防区，实行封建割据，在各自防区内委任官吏，征收粮税，勒派苛捐杂税，抬垫、预征成风。灌县于民国七年(1918)由川军第三军第八混成旅旅长郑洪斌部前来驻防，继后有江防军师长邓国章、旅长龚渭清等部。驻军一年预征六年粮税，民国二十二年(1933)昆河之战，当年竟征了十二年的田赋。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止，灌县田赋已预征到民国八十年(1991)。正税之外尚有附税，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每两正粮附加已增至正税的五倍。更有“军服费”，“冬防费”、“剿赤费”等等临时摊派。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曾多次公布国家与地方收支划分标准和《预算法》等财政制度，仿效欧美税制，以货物税代替厘金，开办直接税，由财政部派驻地方机构直接征收。但由于政局动荡，军阀混战，政出多门，体系复杂，管理混乱，县级预算体制长期未能建立。

民国二十四年(1935)，蒋介石趁红军长征之际，利用进攻川陕苏区红军机会，派军入川，四川防区制结束，川政统一。田赋从当年恢复一年一征，但连同粮税附加实际上仍一年征收五年田赋。是年开始建立的灌县岁入岁出预算中田赋附加占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此后县财政主要来源于田赋及其随粮征收的附加。但除经政府明令征收的正粮正税外，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地方官吏、乡保人员，巧立名目、横征暴敛，民国时期灌县有案可查的即有六十六种之多。还有各级浮收摊派，粮税人员贪污亏挪种种弊端。百姓负担沉重，地方财政枯乏，而粮税官员大享中饱，民谚中有“当官不如从良(粮)，从良不如当娼(仓)，

当娼不如下堂(糖)，下堂不如直接睡(税)”之说，就是有力的揭露。

县政府虽设有建设科，但终民国之世，灌县未进行过什么经济建设项目。民国三十七年(1948)灌县地方预算岁出总额中党政经费占52.1%，教育及文化支出占30.3%，经济建设支出(农业推广所、水利费、度政费、乡村电话、道路及桥渡费、公园经费等)占16.3%。故民国时期灌县地方财政乃是维持其政权机器运转之非生产性预算。

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以后，田赋征粮之外还有购(借)粮、省、县级公粮、教师食米、积谷、补助米等等附征，通常接近征粮的两倍。又推行多种新税，加紧对人民进行榨取。

抗日战争结束不久，蒋介石发动内战，军政费用剧增，财政每况愈下，乃滥发纸币。关金券、金元券、银元券相继发行，造成通货恶性膨胀，物价如脱缰之马，一日数变。财政收支成天文数字，预算制度被冲击得荡然无存。民生凋敝，农村经济破产，财源枯竭，财政收入更加困难。县财政“库空如洗，莫名一钱，以至各机关学校频受不兑现之徒劳”。行政经费仰赖上级补助或以借贷维持。公教人员也靠几斗米贴生活。临近解放，经济崩溃，财政也就山穷水尽了。

社会主义财政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国家为行使其职能在有计划分配社会产品中形成的分配关系。是按“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进行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新的财政体系；废除旧的税收制度，代之以新的城市税收制度，统一了税收工作的组织管理；在农村废除旧的田赋制度，建立新的农业税制度；建立起“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

1949年12月，灌县解放，结束了国民党政权在灌县的统治。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开辟了社会主义财政的新阶段。

1950年1月3日，川西行政公署派军代表接管旧县政府，成立灌县人民政府，同时设置财政科。当时面临社会治安不靖，2月土匪叛乱，全县各粮库被劫884石，而且原田粮处人员盗卖、亏挪公粮达八千余石的情况。为了解决军需民食，支前剿匪、恢复经济，县上组织工作队下乡征收公粮，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实施新的工商税制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查田评产，平衡税负，加强对国营企业的财务管理，促进了我县财政经济情况的好转。

在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上，1953年建立了县级财政预算，1956年农业合作化，贯彻“合理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农业税改为比例税率。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各种经济成份发生了很大变化。财政收入主要是各项税收；县级支出，主要是行政管理和文教卫生事业费，及农、林、水、气事业费。

1958年，贯彻“总路线”，全国掀起“大跃进”高潮。国民经济各部门原实行的主管部门垂直领导，改为由各级党政统一领导。财政体制下放，建立乡一级财政，撤销税务所，基层财税人员下放到乡，实行“收支下放，以收抵支，净额上缴”、财政“一包”的管理办法。县局机关除留几人坚持工作外，全部上山“大办钢铁”。财税机构、征管力量均被削弱，漏、欠、坐支税款严重，不能保证收入任务完成。1959年5月，全省财政会议后，财税干部才原则上进行归队，农村恢复税务所建制。

1959年，县财政筹集巨额资金，新建和扩建三十一个工厂，投产的二十一个，年末固定

下来的十八个。1960年全县财政收入达1307万元，企业收入超过工商税，居全区第一。财政支出也比上年猛增73.92%，出现了严重的收支失平。“大跃进”中财政几经挫折，1961、1962两年，灌县财政均出现赤字。

三年“大跃进”的左倾冒进，某些政策失误，工作上的“三高”、“五风”，导致了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财政受到严重损失。灌县九十五个单位“三清”报损达295万元，几乎损失了灌县几年中商业企业为国家积累财产的一倍。财政性退赔20.5万元。农业税税率由1960年的平均19.9%，调低为7.11%，负担由6168万斤，调减为1900万斤。1961至1962年财政支农达113万元。1965年又调减生产水平低的977个困难队的常年产量，每队平均减少农业税负担8610斤。

在调整国民经济时期，财政管理加强了集中统一，紧缩支出；压缩基本建设，对基建实行投资包干；清仓利库；冻结银行存款；对部份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利润全部上缴国家。1962年7月，灌县财税机构分设，充实税务机构，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财政科恢复审计工作。对县属企业进行清仓利库、清产核资、解决了遗留问题。

经过贯彻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发展，财政状况也随之好转，1963年县级预算实现了“当年平衡，略有节余”。

“文化大革命”，又给财政经济工作造成了更大的混乱，影响了工农业生产，分散了财力，破坏了预算平衡。县属工业一些企业连年亏损，靠财政补贴过日子，仅1967至1969三年就弥补了亏损46万元。供销企业补亏17万元。商业企业收入下降，有的靠贷款发工资。

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使濒于崩溃的国民经济开始好转。1977年度，灌县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4.7%。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调整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财政、税收管理体制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保证生产队的自主权，广泛实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贯彻“休养生息”方针，农业税实行了起征点的规定，国家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1971到1975年的基础上，一定五年不变。对外开放，搞活经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的发展，扩大了财源，1981年财政收入达1882万元，比1976年增长一倍，其中工商税收1400万元，比1976年增长108.5%；支出974万元为1976年的167.3%。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国民收入分配比例关系也发生了变化。1956年灌县财政收入占县国民总收入的11.68%，1976年占10.42%，1981年占9.93%。财政收入中工商税比重由1956年占总收入的48.5%，上升到1981年的74.38%；农业税由1956年占49.7%，下降到1981年的18%。1966至1981六年财政支出中的基本建设支出比前二十六年支出总和超过15%，支援农业支出超过53%；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也相当于前二十六年总和的70.9%。

上 篇

民 国 时 期 的 财 政

(一九一一年——一九四九年)

第一章 财政机构的设置

第一节 机构

一、全国赋税系统地方机构（征收局、财政局、田管处）

民国初设征收局，征收全县赋税。民国六年（1917）后，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分设，征收局负责征收属于国税部份的田赋、契税及附加。民国十九年（1930）征收局改为财政局，内设三课，第一课管总务，第二课管国、省税，第三课管地方税。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财政局复改为征收局，负责田赋、契税及附加的征收。民国三十年（1941）九月田赋征实，征收局撤销，成立财政部四川省灌县田赋管理处（简称田管处），负责办理田赋征实经征及契税事务，田赋征实经收、加工及储运事项由粮食部四川省灌县粮食储运处办理。田管处内设三科，一科办理文书、出纳、庶务事项；二科办理田赋征实、征借、积谷捐募事项；三科办理地册整理、田赋催收事项。田管处下设中兴、太平、石羊、柳街、聚源、崇义、金马、蒲阳、胥家、志城、漩口等十一个征收处，征收处主任由乡长兼任，专副主任由县田管处委派。民国三十四年（1945）田管处改为粮食部四川省灌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原县粮政科并入田粮处。此时田粮处内设四科一室，一科主管文书、出纳、庶务；二科主管田赋征借及积谷募集；三科主管赋地册籍整理及田赋催收；四科主管粮食调查管制、调节及粮食保管；会计室主管庶务。民国三十五年（1946）又增设整理科和储运科。民国三十六年（1947）省府对各县田粮处人员和经费大加紧缩，定灌县为三等处，内设三科，一科掌理田赋征借、积谷募催、赋地册籍整理及田赋征收等事项，二科掌理粮食调查、管制、调节及军公粮的保管交接、储运等事项，三科掌理文书、出纳、庶务以及不属于其它科的事项。

国省税系统的征收机构先后或同时存在的有财政部统捐税分局、印花税督销分所、营业税稽征处、货物税分局、所得税分处、直接税分局等。

二、地方财政系统机构

民国六年（1917）设地方财政收支所，办理地方财政收支，收支所曾数度更名，民国九年（1920）改警团收支所，民国十年（1921）改地方税收支所，民国十九年（1930）改为财政局第三课，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改为县政府第二科（也叫财政科，当时县政府内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科），经办地方财政收支，其中田赋附加、契税附加由征收局代征，征缴起后划拨第二科统筹。民国二十四年（1935）成立灌县财务委员会（简称财委会），接替第二科原经办地方财政收支业务（此后第二科负责全县地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业务，并代表县政府填发支付令，用款单位据此向财委会领款。民国二十九年（1940）第二科编制预决算业务交县府会计室办理），财委会设审核、出纳两组，审核组办理文书、稽核预决算事项，出纳组办理收支及管理事项。民国二十五年（1936）十月改组财委会为专任审核机关，另设县经征处专管收入，县金库管出纳。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抗日战争开始，为节省财力，裁撤金库和经征处，仍恢复以前财委会组织。民国三十一年（1942）五月一日财委会撤销。民国三十年（1941）九月成立县政府经收处，经办地方财政收支，并接替

财委会出纳组事务，经收处内设三组，一组管总务，二组管税收，三组管公学产收入，民国三十二年(1943)八月，出纳事务交县库经管。民国三十五年(1946)九月经收处撤销，成立税捐处，税捐处设三课，一课管总务，二课管契税、烟酒税、营业税等，三课管地方税捐，地方财政收支也由税捐处办理。民国三十六年(1947)三月税捐处更名为税捐稽征处。

第 二 节 人 事

民国十二年(1923)前，征收局长由省财政厅委任，其后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由驻军委派，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复由财政厅委任。田管处长由县长兼任，副处长由省府委任，民国三十四年(1945)四月田管处改为田粮处后，县长不再兼任处长，处长由省府委任；田管处正副处长及下属征收处正副主任均须觅具有名望的绅士作保人，以防其舞弊；田管处所任用的科员、助理员均须报财政部审定，一年试用期满后，将其成绩考核表报送财政部备案。

地方税收支所正副所长由县议事会选举产生。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地方财政负责人的人选由县长提名，由省府核准委任。财委会出纳组主任需具保。

民国时期灌县田赋征收机构职官表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
灌县征收局	史 葵	局 长	民国二年	民国元年人选不详。
"	徐 昭 明	"	民国十一年八月	民国三年至十一年七
"	张 炳	"	民国十二年二月	月不详。
"	曹 毅 辅	"	民国十二年八月	
"	张 世 俊	"	民国十四年八月	
"	李 德 发	"	民国十四年九月	
"	严 维 新	"	民国十六年	
"	曾 祥 集	"	民国十八年二月	
"	胡 静 泉	"	民国十八年五月	
"	张 南 方	"	民国十八年十月	
"	李 鼎 勋	"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	